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26]57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9、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证券；

2)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选取不超过100只产品与服务涉及金融科技主题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指数样本，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清算、网络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以及其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参与金融产品与服务价值链的公司。

(3)指数计算

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

(4)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查询路径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index.com.cn/)。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A；基金代码：027389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C；基金代码：027390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5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的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0)/1.00=99,800.9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99,800.90份A类基金份额。

4)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00至17:00: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个人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原件加复印件；

⑥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目前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仅支持持有大陆身份证投资者开户，持有其他证件类型投资者请致电4001-666-998咨询)；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④《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⑤《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机构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⑥《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⑦《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个人控制人，则需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及所需识别材料；

⑨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

⑩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⑪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⑬机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

机构投资者以产品名义开户或账户登记，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⑭产品批文/备案函

⑮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若有)

3、投资者认购需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或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仅当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转账凭证回单联或交易时间内划款的证明(仅当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4、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1)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17:00前已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1：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0 7800 0400 1712 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	103584000783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2：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6 0000 0033 9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015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账户3：

银行开户名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917 0078 8014 0001 076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	310584000151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认购时间内办理；

(6)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7)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电话：020-382865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 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罗炜

电话：(0755)83181579

传真：(0755)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陈遥逸

联系人：曹阳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